

湖北省政府

第

類第

項第

目第

11484

號

次

本

技師技副承辦事務

報 告

總 類 486 号

制卡

制卡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中華民國

1938

年

月

日

止 起

湖北省建設廳

總 類 486 号

10 9 8 7 6 5 4 3 2 1

令省属机函

省府 谕令

本案共文

件附件

件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首建 160
建 6521

日年月日
文號
號碼數目
附

注

建環

稿府政省北湖

68

文 事 由

省建

第 65221

訓令

省府機關
署縣政府

別類

附件

水文

准經濟部咨為抄送技師技師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一案令仰知照并布告周知

秘書長

秘書

書

十二卷

主席 陳誠

誠

廳長

代印

十二卷

秘書科技服科技科

事

書長正長書

佐

成延資

代印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

檔案字第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月日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十二月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二十
時到	時到	時到	時到	時到	時到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擬稿
時送核	時送核	時送核	時送核	時送核	時送核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判行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繕寫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校對
時用印	時用印	時用印	時用印	時用印	時用印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時封發

民國廿七年

12月17

到秘書室

號

訓令 省建四施字第一三三號

秘書處、四廳、保衛委員會、會計處、儲蓄處、各廳處、
令各縣政府（以能寄到者為限）

案准經濟部廿年十月廿日川赤字第一三三四號咨開：

本部為考查技術人才並明瞭各地方技術事務起見。……（照抄至）

咨請查照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予布告周知。

等由。並附抄送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一份到府，除分行外，

合行抄發原件令仰知照。並布告周知為要。

此令。

附抄發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一份。

主席 陳。

建設廳 鄭。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便箋

中四科

關於技師登記及後所事件，應請

中三科

大英



經濟部咨

建設第三科



中華民國廿年

16 收到

抄送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請查照暨轉飭所屬附
一體知照並予布告周知

件

如文

事由擬辦決定辦法備考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27/10 25 (蓋印) 2/16
省建字第 065221 號

收文

字第

號 112626

字第

號

年

月

日

時到

經濟部咨

川參字第

122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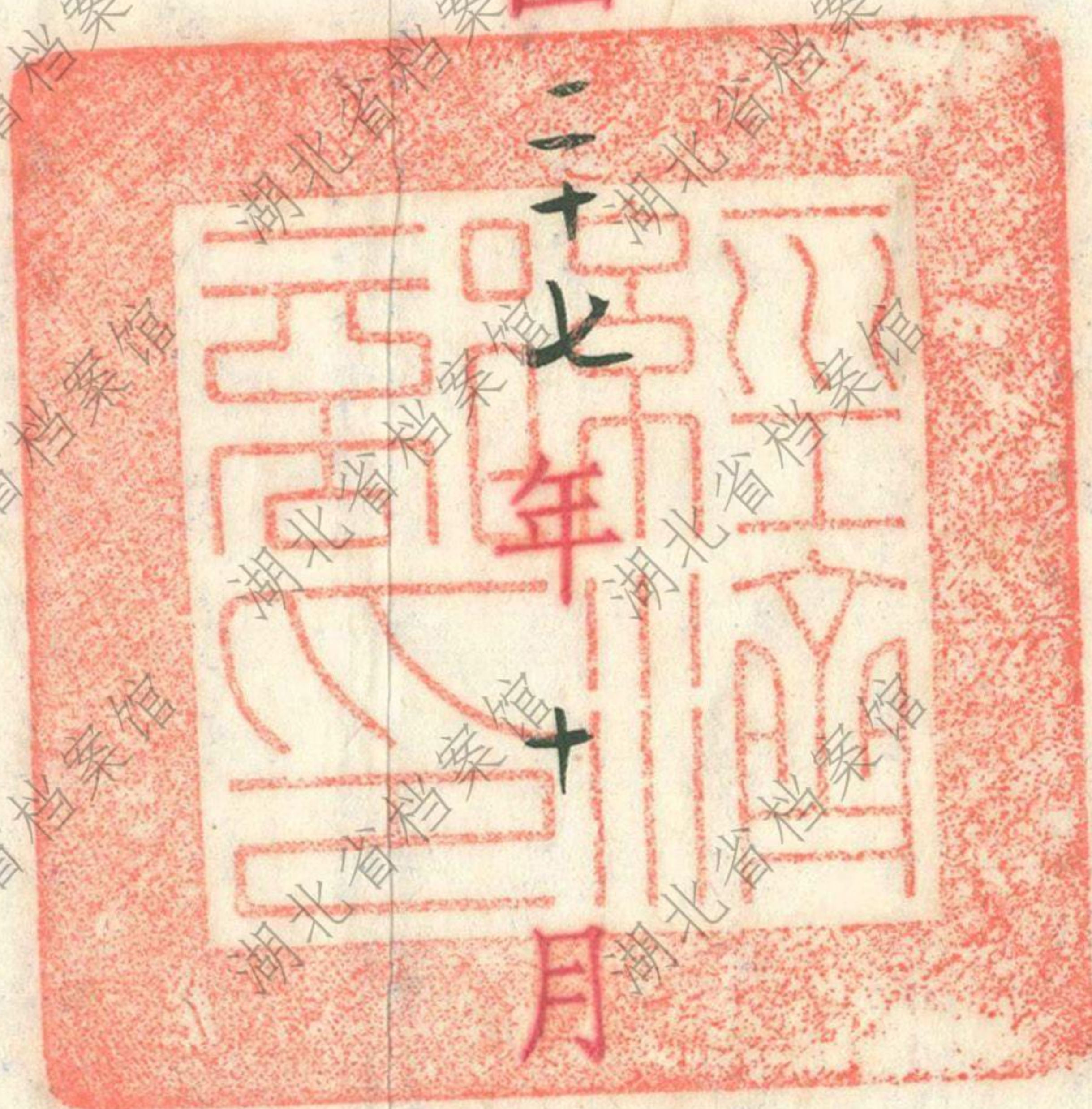
號

本部為考查技術人才並明瞭各地方技術事務起見、
茲制定「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於本年十月十五
日公布施行。相應檢附該辦法，咨請
查照，暨轉飭所屬一體知照，並予布告周知。此咨
湖北省政府

抄送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一份

部長 翁文灝

中華民國



監印曹用章
校對李福辰

十日

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依技師登記法或農工礦技副登記條例登記之技師或技副自行設立事務所執行業務或服務於農工礦公私機關團體廠場者均應依照承辦技術事務之規定填送報告呈送傳協部

第二條

承辦技術事務之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開業復業或受任報告於開業或復業或受任於公私機關團體廠場服務時填送

二、常年報告於每半年終填送之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填送時得聲明理由備報之

三、停業或解任報告於停止執行業務或解任時填送之

第三條

開業復業或受任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技師或技副業別及科別

第四條

三、証書號數及發給証書日期
四、事務所或服務機關團體廠場之名稱組織及其地點
常年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住址

二、技師或技師副業別及科別

三、証書號數及發給証書日期

四、業務或工作概況及有無困難與心得

五、下年度之業務或工作計劃

第五條

停業或解任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住址

二、証書號數及發給証書日期

三、停業或解任原因

四、將來之計劃及通信地點

6

第六條

技師或技師訓練之各種報告有不明晰詳盡時經濟部得令其詳細聲復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湖北省檔案館

第四科

工商

中華民國廿七年三月廿九日收到

廿九日收到

附

件

省政府 令知技師技副等為技術事務報告

共 文 160

本業原係本股所辦府稿擬存查

存

工商股

湖北省政府建設廳電

事 由 擬 辦 示 考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湖北省档案馆

年 月 日 時刻

准准經濟部呈為抄送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一案仰知照并希查照

湖北省政府訓令

省建設廳字第一六五號

令建設廳

案准經濟部二十七年十月二十日川字第一三四號咨開

本部為考查技術人才並昭瞭各地技術事務起見並制定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於本年十月十五日公布施行相應檢同該辦法暨查照暨轉飭所屬一俾知照並予布告周知

等由並附抄送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一份到府除分行外合行抄發原仰仰知照並飭屬知照此令

附抄發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一份

中華民國二十七年十月

貳

主席陳誠

誠

監印石玉琨

校對陳瀛洲

技師技副承辦技術事務報告辦法 民國廿七年十月十五日部令公布

第一條

凡依技師登記法或農工鑛技副登記條例登記之技師或技副自行認定事務所執行業務或服務於農工鑛公私機關團體廠場者均應依此法之規定填具報告呈送經濟部

第二條

承辦技術事務之報告分左列三種
一、開業復業或受任報告於開業或復業或受任於公私機關團體廠場服務時填送之
二、常年報告於每年年終填送之但因特殊情形不能依規定時間填送時得聲明理由補報之
三、停業或解任報告於停止執行業務或解任時填送之

第三條

開業復業或受任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年歲籍貫住址
二、技師或技副類別及科別
三、證書號碼及發給證書日期
四、事務所或服務機關團體廠場之名稱組織及其地點

第四條

常年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一、姓名住址
二、技師或技副類別及科別
三、證書號碼及發給證書日期
四、業務或工作概況及有無困難與心得
五、下年度之業務或工作計畫
停業或解任報告應備載左列事項

第五條

一、姓名住址
二、證書號碼及發給證書日期
三、停業或解任原因
四、將來之計畫及通信地點

第六條

技師或技副填送之各種報告有不明晰詳盡時經濟部得令其詳細聲復

第七條

本辦法自公布之日施行